

運輸署接獲有關的士的投訴個案

違例事項	2021年(註)				2022年(註)				2023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濫收車費	20	16	36	36	13	25	58	56	47	78	125	90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16	34	40	64	13	67	67	60	64	86	113	98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6	13	12	8	5	5	5	9	3	5	12	8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	30	40	43	50	20	46	79	46	43	51	105	78

註：受到疫情影響，2021年及2022年整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包括的士服務的需求）較疫情前（即2019年）為低，因此有關的士的投訴個案數字亦相應較少。